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jik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2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董事會對隨後三個月的現行市況評估，相比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3,9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20年中期**」)預計錄得虧損。

另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4日、2020年3月3日及2020年5月1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爆發新冠疫症(「**疫症**」)對本集團的影響；及(ii)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0年年報**」)。誠如該等公告及2020年年報所披露，疫症爆發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誠如該等公告進一步披露，由於爆發疫症令全球經濟備受衝擊，本集團客戶在向本集團下訂單時趨於審慎保守。因此，預期本集團於2020年中期的財務業績將同樣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的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對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餘下三個月的評估而作出。本集

* 僅供識別

團中期業績受2020年中期的市場情況變動的影響及將由董事會及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進一步審閱。因此，本集團於2020年中期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差異。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志雄

香港，2020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志雄先生、源而細先生、周文仁先生、源子敬先生、楊少聰先生及周麗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鍾志平博士、車偉恒先生及李耀斌先生。